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1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陳義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壹拾陸元，
及其中(1)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六月六日起，(2)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
十四年六月六日起，(3)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
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，(4)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
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(1)按
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，(2)(3)(4)均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三計
算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